

了解政策法规，共同守护长江

长江口水生生物资源丰富，是中华鲟、江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重要的索饵场、繁育场、栖息地和洄游通道。

为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，保护长江母亲河，2021年1月1日起，长江“十年禁渔”全面启动，长江流域“一江两湖七河”等重点水域和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实行“十年禁捕”。

2021年，上海市就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有关事项发布系列通告，对禁渔水域、违法行为及禁用渔具等作出明确规定，加强禁捕执法、打击非法捕捞、巩固禁渔成效，为上海实施“十年禁渔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

如何进行规范的垂钓？

市农业农村委发布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垂钓管理的通告》(2022年2月1日起实施)，2022年2月1日开始，长江口禁止垂钓的区域为：

1.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实验区；
2.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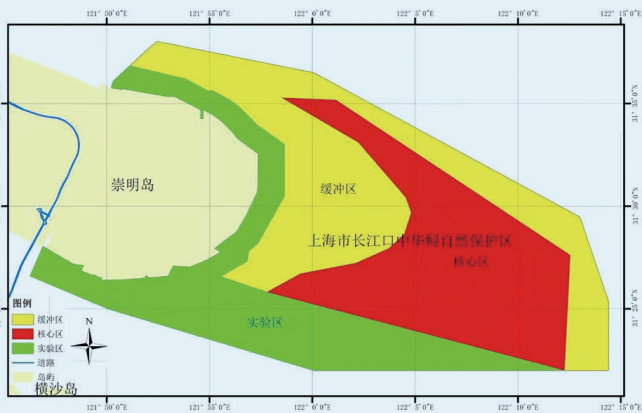
特别提醒：

在非禁钓区域，也要注意垂钓行为，一定要规范、文明开展垂钓活动并服从属地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要求，仅限“一人一杆、一线一钩”，如有下列垂钓行为将被视为生产性捕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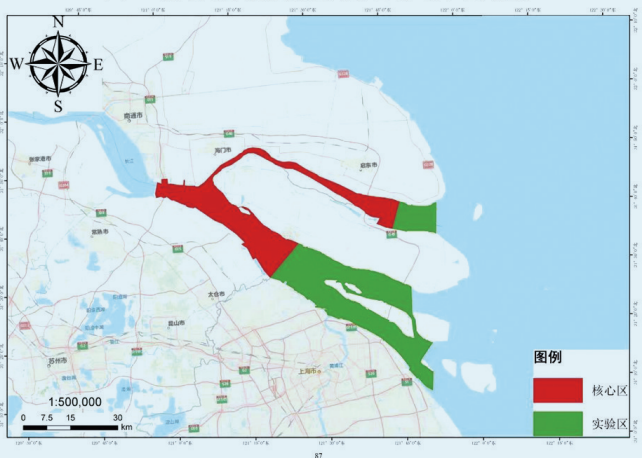
1. 采用串钩、爆炸钩，以及

- “一人多杆、多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单线多钩”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钓具、钓法进行垂钓；
 2.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、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；
 3. 使用任何形式的可视性探鱼辅助渔具垂钓或锚鱼；
 4. 使用船、艇、排筏、浮台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；
 5. 买卖交易垂钓渔获物。
- 长江口实行禁捕，一旦有上述被定性为生产性捕捞的垂钓行为，将视情节承担行政违法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- 另外，如有钓友误钓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，请立即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及时开展收容救护工作。

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



长江刀鲚国家级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（江苏、上海段）



哪些水域禁渔？哪些行为违法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8]95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(农业农村部通告[2019]4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》(农业农村部通告[2020]3号)等有关规定，2021年02月10日，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《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》，通告规定了上海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有关事项。

禁渔区

(一)长江口水域：

包括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(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、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)内的我市管辖水域。

具体范围为东经122°15′、北纬31°41′36″、北纬30°

54′00″形成的框型区线，向西以水陆交界线为界。具体为上述范围内沿江岸线海塘、水闸外侧与自然水域连通的长江口水域。

(二)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：

1. 黄浦江水域：具体范围为上游淀山湖以下拦路港大桥起，至下游吴淞口(吴淞口灯塔E121°31′08.4″、N31°23′47.2″，101号灯浮E121°31′32.3″、N31°23′39.6″，北港嘴E121°31′21.9″、N31°23′24″三点连线)水域内的渔业水域。具体为上述范围沿岸两侧防汛墙之间(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)的渔业水域。

2. 其他内陆水域：具体范围为我市辖区内除长江口、黄浦江水域以外的开放性、自然性渔业水域，包括湖泊及河流(河道)。

禁渔期

(一)长江口水域：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(农业农村部通告[2019]4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设

立长江口禁捕管理区的通告》(农业农村部通告[2020]3号)规定，实施常年禁捕。

(二)黄浦江和其他内陆水域：每年2月16日12时至5月16日12时。

禁止类型

(一)长江口水域：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。

(二)黄浦江和其他内陆水域：禁渔期间禁止除休闲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。

其他

长江口、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的专项(特许)捕捞、执法监督、协调机制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。

通告自2021年2月10日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原《关于上海市实施长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》(沪农委规[2020]1号)废止。

渔业水域禁用哪些渔具？

为加强捕捞渔具管理，进一步加大违规渔具整治力度，保护我市各类水域渔业资源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市农业农村委印发《关于发布我市渔业水域禁用渔具的通告》(沪农委规[2021]12号)(以下简称《通告》)。《通告》针对海洋水域、长江水域、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，分别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禁用渔具类型，并于附件中对不同水域的禁用渔具及其作业类型、示意图等加以说明。《通告》自2021年12月1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海洋水域

1. 适用范围：我市管辖的海洋

A、C类渔区。

2. 禁用渔具：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海洋禁用渔具以外，禁止使用双层刺网、三层刺网、底扒网、地笼网、帆张网以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。

长江水域

1. 适用范围：农业农村部设立的“长江口禁捕管理区”范围内的我市管辖水域。

2. 禁用渔具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水域禁用渔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上述范围内禁止一切对天然渔

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，使用禁用渔具违法捕捞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黄浦江及其他内陆水域

1. 适用范围：黄浦江范围内渔业水域，以及我市辖区内除海洋、长江口、黄浦江水域以外的开放性、自然性渔业水域，包括湖泊及河流(河道)。

2. 禁用渔具：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相关禁用渔具以外，禁止使用插网、网簰、地笼网、机吸耙刺、机拖耙刺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。

禁渔成效体现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。上海将坚决贯彻实施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全力做好长江禁捕退捕工作，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、持久战，高质量、高标准交出长江禁渔令的上海答卷，为落实长江大保护、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如在长江上海段水域和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发现非法捕捞行为，请拨打110报警或举报电话：021-63214135。